

兰州民百集轩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了通报批评,原因是我公司在2000年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过程中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程序,致使中国证监会不能及时对我公司此次资产置换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工作实施事后监督。

对于此次通报批评,我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的严重性,并诚恳接受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我公司将认真总结本次资产置换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不断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本次公司资产置换报备材料过程中违规操作的经验教训,并保证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所颁发的各项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各项相关信息;切实做到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并向公司全体股民表示诚恳致歉。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2001年3月30

日